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李俊霖

電話：02-23117722#2642

電子信箱：chunlin.li@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210622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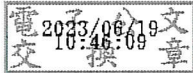
附件：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
(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1062270B-0-0. pdf、
1121062270B-0-1. pdf)

主旨：檢送「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21062270 號



主旨：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4條之1、第29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加強石綿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儘速規範石綿
瓦廢棄物應遵循規定，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
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6樓
 - (三)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642



(四) 傳真：(02) 23317741

(五) 電子郵件：chunlin.li@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利建築物拆除產出石綿瓦廢棄物管理，新增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之管理方式，另配合公民營廢棄物經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業已刪除清理機構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附件之管理方式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建築物拆除產出石綿瓦廢棄物之管理，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規定，爰配合修正，以符實務管理。

第四條之一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 一、石綿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屬石綿材料者。 二、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除應符合本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相關規定外，其中間處理亦可依熱處理或化學處理方法處理。但依熱處理或化學處理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先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規定。 （二）清除應符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三）中間處理可依第二條第八款、第十款、第二十條第十五款採熱處理、化學處理法或固化法處理。但依熱處理或化學處理處理		一、本附件新增。 二、第一點說明石綿瓦之種類。 三、第二點修正說明下： （一）拆除後石綿瓦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本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貯存、清除及處理，但其中間處理亦可依熱處理或化學處理方法處理。 （二）中間處理新增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並規定應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四條第八款第五目濃度標準。 四、第三點說明拆除後石綿瓦廢棄物以堅固容器盛裝後，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第四點說明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後之貯存、清除、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後之石棉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 中間處理設施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符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五) 最終處置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規定。		
--	--	--